

##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27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五路西  
2号厂房2楼东面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洪亮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,83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2017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进行权益分派。权益分派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6,83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涉及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修改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8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